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可交换债进入换股期基本情况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激光"或"公司")控股股东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控股")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了 7.53 亿元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交换债券"),债券期限 3 年,换股价格为人民币 50.56 元/股,标的股票为公司 A 股股票。详见公司 2018 年 6 月 15 日、2018 年 7 月 26 日、2018 年 9 月 18 日《关于控股股东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暨办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暨办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7)。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可交换债券将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进入换股期,换股期限自 2019 年 2 月 26 日至本次可交换债券到期日前三个交易日止(2021 年 8 月 19 日)。换股期间,大族控股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可能会因债券持有人选择换股而减少。

二、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大族控股(实际控制人高云峰先生控股 99.875%)持有本公司股票 162,054,56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5.19%; 高云峰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96,319,53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9.03%。

进入换股期后,大族控股可能会因投资者选择换股而减少股份。按本次可交换债券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上限 14.893.197 股测算,本次可交换债券全部完成换股后,大族控股持股数

将为 147,161,369 股, 持股比例为 13.79%。按此测算, 大族控股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高云峰先生持股 96,319,535 股, 持股比例为 9.03%, 大族控股和高云峰先生合计持股比例为 22.82%。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仍为高云峰先生。

以上变动为公司根据大族控股本次可交换债发行规模所作的测算,实际是否会发生换股 以及因换股减持的实际股数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大 族控股所持公司股份数量可能因债券持有人选择换股而减少的情况,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及时提醒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6日